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Muyuanlong Tender Advisory Services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关岭自治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关岭自治县庭辉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4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关岭自治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关岭自治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招标（项目名称） 已由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发改【2021】12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关岭自治县庭辉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筹及银行贷款（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及范围

项目名称：关岭自治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招标；

项目地点：关岭自治县坝陵村、断桥村、戈尧村、木城村、纳建村、坡舟村、舟磨村；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规模约5830.63亩，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约5152.19亩，旱地改造为水田面积约743.06亩；项目区主要建设内容有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及其他工程等；

计划工期：12个月；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 7 月26 日00 时00 分至 2021年7月 31 日00时00 分（不少于 5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接受报名），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anshun.gov.cn）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31日采取以下方式获招标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anshun.gov.cn）下载获取。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图纸获取方式详见第 8 条其他。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年 8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8.其他

8.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报名，请各投标人合理的安排 CA 办理时间；

8.2 图纸获取方式：无

8.3 该项目需缴纳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下午16：00 时。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333001400000001。

8.4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8.5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关岭自治县庭辉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关岭自治县顶云司路城市综合体	地　址	安顺市西秀区政府驼宝山住宅区 1 单元 8 楼
联系人	左工	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0851-38116400	电话	0851-33601877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 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关岭自治县庭辉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关岭自治县顶云司路城市综合体 联系人：左定军 电话：0851-38116400
	招标人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	名称：关岭自治县庭辉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电话：18085367330 电子邮箱：305686818@qq.com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顶云街道办事处顶云司路城市综合体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政府驼宝山住宅区1单元8楼 联系人：王少辉 电话：0851-33601877
1.1.4	项目名称	关岭自治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招标
1.1.5	建设地点	关岭自治县坝陵村、断桥村、戈尧村、木城村、纳建村、坡舟村、舟磨村
1.2.1	资金来源	自筹及银行贷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2 个月
1.3.3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的项目]**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 **资质条件：**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财务状况要求：** 不要求 **其他要求：** （1)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社保缴纳复印件或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主要管理人员应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自行踏勘。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历日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日

1.10.2	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报、信函等）或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8月17日11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技术标、商务标及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投标报价	1、本项目因时间紧任务重，图纸未完善，请各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且不能超过清单中对应工程量单价最高限价，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暂定清单，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及对应工程量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3、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4、因本项目涉及乡镇地点较杂，投标人报价前应充分了解项目地域安排，实施要求及资金安排，所报价格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3	最高投标限价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

		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6123081.01 元；投标成本警戒线为：34316926.96 元。
3.2.4	税金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工程 需要 提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的附言（根据各种不同的单据，可能为附言、备注、用途等）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在投标文件中只需装入由我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打印 出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中心保证金收据》，详见下文（保证金缴、退新流程的通知）。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人民币） 开户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333001400000001 **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二、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款新程序： 交款方式： 1）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4）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单位报名的投

		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不接受非基本账户汇入及现金交纳的保证金。为了规范保证金缴款新程序，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以投标人在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为准。 开户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保证金账号）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 复议等情况的，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 9 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3.5.2	财务状况要求	**不要求。**
3.5.3	近三年完成或正在施工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纸质招标的，**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 贰 份。另附盖章签字扫描 PDF 版本的电子文件（U 盘拷贝）1 份。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均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采用电子招标的:_____/_____
3.7.5	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共分二册装订，分别为： 一册：“商务标”包括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如有）、资格审查资料(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承诺函等内容。(**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数较多,可分多册装订**) 二册:“技术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
4.1.2	封套上标记	商务标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拷贝）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共 叁 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核验资料开标现场手持一份单独递交）；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成本警戒线； （7）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__4__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投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等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2	工程款支付担保	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法	√不采用 □采用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文件（含 PDF 格式）	采用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2 款的规定参加开标会。	
10.6	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1、投标人须承诺：不论投标人是否中标，不得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 或者出租资格和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行为；不得有提供虚假的许可证件、财务状况、业绩、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函等一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行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是担任其他在建、中标、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视为恶意竞标和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其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建议监督人公示其不良行为记录、惩处其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贵州省境内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由工商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有无条件证明的义务。 2、投标人须承诺：按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黔人社厅发【2017】3 号《关于加快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缴纳工伤保险费。 3、投标人须承诺：承包人不准拖欠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经劳动监察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核实后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民工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4、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施工管理人、合同签署人必须是同一家单位，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变相分包。 5、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实名制，不允许挂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管理、技术人员的更换须经甲方同意；提供承诺，如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0.11.2	1）履约保证金，第一中标候选人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 30 日内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施工合同前，缴纳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如不按时缴纳则取消中标资格并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缴纳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如不按时缴纳则取消中标资格，并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此类推，推荐的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未按时间提交建设资金则

	本次招标失败。 2）本次投标文件有格式的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与相关单位作好对接工作，协调处理当地人员的纠纷，不得延误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4）本项目招标人根据工程实施进度拨付工程款，为保证本工程的顺利实施，投标单位在报名前须自行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项目特点及情况，为投标作详细准备，不得因此耽误工期。 5）根据政府鼓励工程施工企业在劳务用工中使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助力脱贫攻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同等薪资完成同等质量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在劳务用工方面优先考虑建档立卡贫困户。 6）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进一步核实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7）本项目招标文件费为 500 元，线下支付，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9）投标人自己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0）本项目交易服务费、场租费及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10.11.3	投标人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10.11.4	注：参照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精神，投标人不得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本招标文件中 “═══”删除内容为本项目不采用的内容；打“√”内容表示本项目采用的内容。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招标公告明确的交易平台网站公开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明确的交易平台网站公开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通过招标公告明确的交易平台网站发布通知。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招标公告明确的交易平台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标：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承诺函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项目管理机构；

（7）企业类似项目情况（如有）；

（8）资格审查资料（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①本项目因时间紧任务重，图纸未完善，请各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且不能超过清单中对应工程量单价最高限价，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暂定清单，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及对应工程量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②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③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④因本项目涉及乡镇地点较杂，投标人报价前应充分了解项目地域安排，实施要求及资金安排，所报价格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税金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况的，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 9 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财务状况”：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采用电子招标的，当纸质正本与电子文

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内容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或不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5）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成本警戒线；

（7）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工程款支付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注册地址远离评标现场的,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结束后再补盖单位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第 3.1.2 项（1）、（2）、（3）目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11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阐述方案 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细微偏差扣分 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1−下浮值 F%）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及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施工安全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施工环保措施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2.2.4（2）	阐述方案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回答评委提问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其他主要人员	
2.2.4(4)	投标报价评分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标准		
~~2.2.4(5)~~	~~企业信用~~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4(6)~~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4(7)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	细微偏差为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内容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无效标条件
3.2.2	对低于工程投标警戒线的，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C：投标人工程成本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工程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阐述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扣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阐述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企业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扣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阐述方案计算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计算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扣分因素计算扣分分值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应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承诺。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重点为清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工作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

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计算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装饰装修材料单价偏差、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A3.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审查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总价超出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5 计算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计算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阐述方案评审和评分；

（3）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4）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对低于工程投标成本警戒线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工程成本；

~~（5）企业信用评审和评分；~~

~~（6）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7）扣分因素评审和评分；

（8）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A）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结合工程实际，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好好 1-2 分、一般 0.5-0.9 分、差 0.1-0.4 分，缺项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2	结合工程实际，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好好 1-2 分、一般 0.5-0.9 分、差 0.1-0.4 分，缺项 0 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2	结合工程实际，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好好 1-2 分、一般 0.5-0.9 分、差 0.1-0.4 分，缺项 0 分。
	施工安全措施	2	结合工程实际，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好好 1-2 分、一般 0.5-0.9 分、差 0.1-0.4 分，缺项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2	结合工程实际，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好好 1-2 分、一般 0.5-0.9 分、差 0.1-0.4 分，缺项 0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2	结合工程实际，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好好 1-2 分、一般 0.5-0.9 分、差 0.1-0.4 分，缺项 0 分。
	施工环保措施	2	结合工程实际，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好好 1-2 分、一般 0.5-0.9 分、差 0.1-0.4 分，缺项 0 分。
	施工场地总平面布置图	2	结合工程实际，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好好 1-2 分、一般 0.5-0.9 分、差 0.1-0.4 分，缺项 0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	结合工程实际，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好好 1-2 分、一般 0.5-0.9 分、差 0.1-0.4 分，缺项 0 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2	结合工程实际，按是否具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等评为好好 1-2 分、一般 0.5-0.9 分、差 0.1-0.4 分，缺项 0 分。
合计		20 分	

A4.2.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本项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个评分小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内的评分。

(3)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并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A**。

A4.3 阐述方案评审和评分（B）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回答评委提问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阐述的合理性及回答问题的情况进行打分，好 10~6 分，一般 5.9~3 分，差 2.9~0 分，不到场阐述不得分。

合计	10	

A4.3.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项目经理阐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回答评委提问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B。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C）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2 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6 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6 分，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	2 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合计	10 分	

A4.3.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C**。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D）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得分	60 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1）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标。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L---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 投标总价得分（60 分）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B_1+B_2+\ldots+B_n)\div n$

B_1 B_2……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3 且 n≤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3 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投标工程成本警示价（如有）≤有效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B_n-J|\div J\times 100\%$

B_n---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Ⅰ=60-P\times K\times 100$

Ⅰ---投标总价得分（$Ⅰ\geq 0$）

P---偏差率

K---扣分分值：B_n 大于 J 时，K 取 0.02；B_n 小于 J 时，K 取 0.01。B_n 等于 J 时，K 取 0。

A4.4.2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分别对各项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项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D。

~~A4.5 企业信用的评审和评分（E）~~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信用~~	~~0 分~~	~~根据安市住建通【2017】271 号文件要求，现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企业信用分分，所有投标企业都按满分获得。~~
~~合计~~	~~0 分~~	

~~根据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企业信用（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企业信用的评分结果，企业信用的得分记录为 E。~~

~~A4.6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F）~~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合计~~	~~30 分~~	

根据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F**。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工程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附件 B：无效标条款中列出的错误内容的)，并记录对对扣分因素的评分结果，其累计记录为 **G**。

扣分因素的评审和评分(G)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	……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5 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按一处计，扣 0.5 分）
合计	5 分	

A4.9 汇总评标结果

A4.9.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4.9 汇总评标结果

A4.9.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无效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B1.开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B1.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B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B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B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单价超过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最高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B2. 评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B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2.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2.6**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通过资格预审申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一致的（因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已提交变更手续且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除外）。~~

B2.7 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措施项目除外）多报项目的；

B2.8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

B2.9 投标人修改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

B2.10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11**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2.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

B2.1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2.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1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具体细则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参见相关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附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　）
附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财务状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工期_____月，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和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_____月	
3	投标报价			
4	投标内容			
5	工程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第1.4.3 项情形：

（1）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8）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9）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10）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1）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12）最近三年内_____(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第1.4.4 项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

（2）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3）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第 3.1.3 项（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承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四、针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1）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 等级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或临时建造师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职称证（如有）、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或临时建造师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如有）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社保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注：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材料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二、 质量保证措施

三、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四、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五、 文明施工措施

六、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七、 施工环保措施

八、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九、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十、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客户至上　　专业争先

团结协作　　诚信发展